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需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自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德汉、高新会、张俊生

2020年4月17日